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502004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個案高風險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應遵守事項」，並自115年5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。
- 二、115年5月15日漢他病毒安地斯型防治政策專家諮詢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遵守事項

- (一)留在指定處所或住家，採1人1室(須有獨立衛浴)避免非必要外出，不得進行國內或國際旅遊。如須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(二)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：賣場、百貨公司、夜市、夜店、酒吧、餐廳、觀光景點...等)，並禁止從事近距離(小於2公尺)或群聚型之活動，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。

(三)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。

(四)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和清水將手澈底搓洗乾淨。

(五)每日早/晚各量測一次體溫及監測症狀，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

(六)禁止前往醫院探病或陪病。

(七)若出現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畏寒、肌肉痛、腸胃道或呼吸道症狀等漢他病毒症候群相關症狀，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佩戴N95口罩儘速就醫，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。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、旅遊史、居住史、職業暴露、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。

(八)就醫後若經通報為漢他病毒症候群個案，並經醫療院所安排採檢，如檢驗結果為陰性，仍需遵守自主健康管理規定至期滿。

二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規定，將依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部長 石崇良 出國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